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4 日本校 10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製

校址：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

招生專線：(05)537-2636

傳真：(05)537-2638

網址：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Exam_S/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07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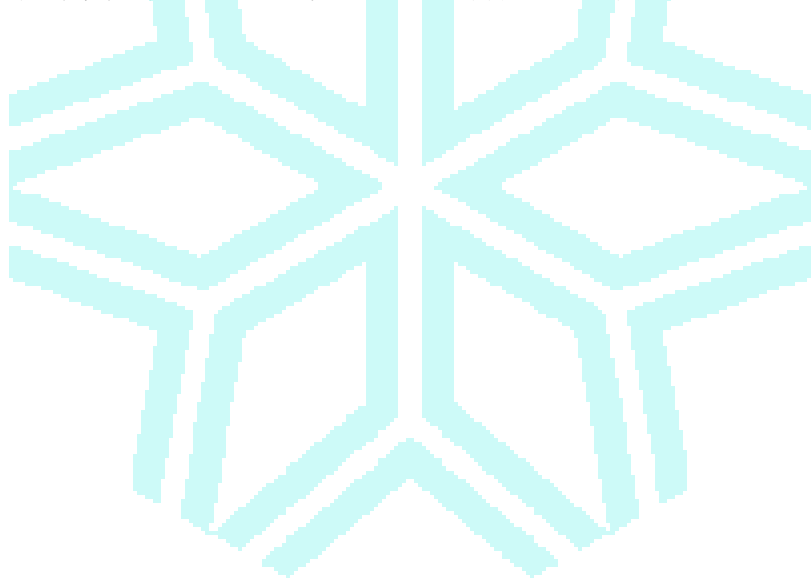
工作項目	工 作 時 程
網路報名登錄日期	106年10月11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 至106年10月2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止
報名表件郵寄截止日期	106年10月27日(星期五)(郵戳為憑)《本日不接受報名》
報名結果查詢及列印收據	106年11月3日(星期五)下午6時起開放查詢
書審成績查詢(上網查詢)	106年11月10日(星期五)
公告第一階段擇優錄取榜單、初審合格名單	106年11月14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上網查詢，不另郵寄》
面試日期	106年11月17日(星期五)：會計系 106年11月18日(星期六)：本校會計系及化材系以外之各系所 106年11月19日(星期日)：化材系
總成績查詢(非放榜)	106年11月23日(星期四)《上網查詢，不另郵寄》
複查成績	106年11月23日(星期四) 至106年11月24日(星期五)(郵戳為憑)
公告榜單(網頁公告)	106年12月5日(星期二) 《視實際作業情形，得予提前或延緩公告》
正取生到校報到驗證 (含申請提早入學)	106年12月12日(星期二)至106年12月15日(星期五)： 每日上午9時至中午12時，下午1時至4時止
第一階段備取生網路報到及 到校驗證(含申請提早入學)	第一階段已遞補之備取生須依限完成網路報到後，於107年2月9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中午12時，下午1時至4時止到校驗證
第二階段備取生網路報到及到校驗證(不受理申請提早入學)	第二階段已遞補之備取生須依限完成網路報到後，於107年2月23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中午12時，下午1時至4時止到校驗證
備取生遞補(含驗證)截止日	107年2月23日(星期五)止

特別注意事項：

- 一、 上述表列各項時間得依實際作業情形，酌予調整，如有異動，將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
- 二、 為維護您的權益，請詳閱本簡章各節之規定，並確實掌握各時程，以免逾期。
- 三、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 四、 報名資料請確認後寄出，若有誤報欲更改系所組別、身分別者，請於網路報名結束前提出申請，申請方式：網路報名結束前列印報名表，並請於報名表上修改並簽名，傳真至報名組(05)5352147，並來電報名組(05)5342601 轉 2213 確認(非招生專線)。報

名結束後，一律不得再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撤銷報名及退還報名費，務請考生慎重行事。

- 五、報名相關表件請以掛號寄出或自行送件，郵寄者以 106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五）之前郵戳為憑；自行送件請於 106 年 10 月 27（星期五）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達本校註冊組，逾期一律不予受理。
- 六、本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申請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申請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校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校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校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及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
- 七、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 條規定「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考生於本次招生各階段辦理過程中如遇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請於事實發生後兩週內檢具相關事實及內容，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目 錄

壹、報考資格.....	1
貳、修業年限.....	1
參、報名規定事項.....	1
肆、甄試作業及注意事項.....	4
伍、成績計算、查詢及複查.....	4
陸、錄取及榜示.....	5
柒、考生申訴程序.....	6
捌、錄取生報到及驗證.....	6
玖、提早入學申請（含報到驗證須知）.....	8
拾、附註.....	9
拾壹、學雜費收費標準.....	9
拾貳、附表及附錄.....	10
拾參、各系所分則招生規定.....	11
附表 1 入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	41
附表 2 持境外學歷應考切結書.....	42
附表 3 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	43
附表 4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44
附表 5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45
附表 6 錄取新生報到延期繳交學位證書切結書.....	46
附表 7 全職進修切結書.....	47
附表 8 錄取生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早入學申請表.....	48
附表 9 推薦表.....	49
附表 10 入學學習及研究計畫書.....	50
附表 11 學生作品評估表.....	51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52
附錄二 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55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 三、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符合教育部公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請參閱附錄一）。但當考生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5 條所列任一資格者，不得以第 6 條或第 7 條申請報考，違者取消報考資格。以第 6 條或第 7 條報考者，其報考資格需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報考。
- 四、符合各招生系所訂定報考資格及條件者。

【備註】

- (一) 106 學年度大學應屆畢業生（亦即預計於 107 年 6 月畢業者）包含大三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及大五以上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
- (二)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以所繳交證件登錄之日期起，計算至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生註冊日止；申請提早入學者計算至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註冊日止。
- (三) 已取得碩士學位者，如欲再報名其他碩士班，除招生系所有限制報考科系外，均可報名；另該系所如有採計大學在校學業成績百分比者，不受其限制。
- (四)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碩士班甄試；違者若經查覺，則取消其報考或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 (五) 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考入各系所碩士班後，各系所得視實際需要規定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其所得學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計算。
- (六) 本簡章各系所分組，除電子系、工管系、企管系為學籍分組外，其餘皆為招生分組，日後不會在學位證書上載明。

貳、修業年限

- 一、修業年限為 1 至 4 年。
- 二、詳細修課內容、畢業條件，依本校及各系所相關規定。

參、報名規定事項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

考生至招生系統（網址：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Exam_S/）於報名表欄位上鍵入基本資料，並以 A4 白紙列印，核對內容無誤後，將報名表及相關應繳資料以掛號寄出。

二、網路報名登錄日期：106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至 106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止，網路 24 小時開放，系統準時關閉。報名表件郵寄截

止日期：106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五）（郵戳為憑），逾期寄件不受理。

三、報名時應繳交下列文件：

（一）報名表：網路建檔列印後，並貼妥照片（已上傳數位照片者免貼）。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應清晰可辨）。

（三）報名費：

1. 新台幣 1,200 元。

2. 繳費方式：完成網路報名登錄→取得銀行繳款帳號→利用 ATM 轉帳→列印「交易明細表」。（請注意扣款是否有成功）

如 ATM 扣款未成功或無法扣款，請至郵局購買匯票，抬頭請寫「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將匯票以迴紋針夾附於報名表上面。

如繳費未完成即寄出報名表件者，將視同報考資格不符。

3. 報名費收據於報名結果查詢時一併印製。

4. 凡符合各地方政府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規定者，應檢附其所開具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

5. 報名費採先繳費，事後審核退費方式。符合規定之低收入戶全額退費，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 60%之費用。

（四）學位(畢業)證書影本或學生證影本：

1. 已畢業考生：繳交學位(畢業)證書影本。

2. 應屆畢業生(含延畢生、提前畢業生)：請繳驗學生證影本（須加蓋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章）或提供在學證明正本。

3. 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甄試者，依據本簡章附錄一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其中依該規定第 6 條、第 7 條提出申請者，請另填妥「入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附表 1)，須經通過報考系初審後，提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當考生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5 條所列任一資格者，不得以第 6 條或第 7 條申請報考，違者取消報考資格。

4. 經錄取後應依期限補驗學位(畢業)證書正本，屆時如因延畢或其他原因致無法於期限內補驗學位(畢業)證書正本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5. 大學校院夜間部修業滿四年之應屆畢業生依照前述應屆畢業生規定辦理。

6. 持境外學歷者，報名時繳交學位(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印本，以及「持境外學歷應考切結書」(附表 2)。錄取生驗證時應繳驗資料請參閱「捌、錄取生報到及驗證」相關規定，未能繳交或未能通過學歷查驗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五）歷年成績單正本：符合提前畢業者，須由學校在歷年成績單備註欄註明：「該生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轉學生或技術校院二年制學生應另繳交轉(入)學前專科以上學校之成績單。各系所若另規定繳交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限正本)，範本參見附表 3。

(六) 各系所規定之書面審查資料請以影印本或備份繳交，不論錄取與否，一律不再退回。

四、繳件方式：將前項文件依序整理齊全並夾妥，裝入信封內，於報名期限內寄送。各系所指定之資料，如無法裝入信封時，請另行包裝並以包裹郵寄。

(一) 通訊收件：106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五)前，以掛號寄至「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報名組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二) 現場收件：106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五)前，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中午 12 時至下午 1 時非上班時間），由本人或委託他人至本校行政中心教務處註冊組登錄收件。僅收取報名表件，當場不予檢查或審查報名表件。

五、報名結果查詢及列印收據：考生應俟報名繳費程序完成後，於 106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起至本校招生系統，網址：

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Exam_S/查詢報名結果及列印收據。若報名資格不符合或有任何疑慮，務請於 106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查詢。【聯絡電話：(05)534-2601 轉 2213~2216】

六、報名注意事項：

(一) 本項考試不限報考一系所組，報考二個系所組(含)以上之考生請分別報名、分別繳款，繳交審查資料亦請分別裝袋寄送。有關面試時間安排請務必盡早於報名時及公告日前洽詢報考系所承辦人。

(二) 報考本校107學年度不同碩士班招生管道：碩士班甄試（日間學制）、碩士班入學招生考試（日間學制）及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考試（進修部學制）之錄取生限擇一系所組報到。為不影響考生權益，錄取生若已報到或驗證某一系所組，欲再報到或驗證另一系所組時，須辦妥放棄已報到或驗證之系所組，始得報到或驗證另一系所組。

(三) 本校研究所碩士班休學生或在學生於報考本校同一系、所、學位學程招生考試，於錄取報到時須未具有本校同一系、所、學位學程之學籍始得報到。

(四) 在營服役者，須於本校107學年度研究生註冊日前退伍，始可報名。

(五) 具有特殊身份之考生（如大學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其報考與入學均應遵守所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之規定，否則予以取消報考或入學資格。

(六) 報名所繳交之表件及審查資料，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請自留原件。

(七) 請考生牢記個人報名時所設定之密碼，以為日後網路報到或成績查詢登入之依據。

(八) 報名資格經審查不符者一律退件，所繳報名費扣減審查手續規費 500 元，於報名審查作業完成後，依本校行政程序退還。

(九) 已繳交報名費用，因故未寄或逾期寄出報名表件者，本校將逕予退費。本項退費程序酌收 300 元作業費。

- (十) 考生聯絡電話（含手機）、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等基本資料之必填欄位，請詳實填寫，以便即時通知各項訊息。如因填寫錯誤以致延誤寄達、無法聯絡或未讀取簡訊、電子郵件等，應自行負責並視同放棄權益。
- (十一) 身心障礙考生請於報名時勾選「身心障礙考生」欄位，俾利各系所於面試當天安排試場。
- (十二) 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字代替，填妥附表4之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同時依該表備註欄說明申請造字。
- (十三) 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剽竊等不實情事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者，一經查獲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已畢業者，除飭令繳銷學位證書及公告取消畢業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肆、甄試作業及注意事項

一、甄試分兩階段進行：書面審查(第一階段)及面試(第二階段)。

二、甄試程序：

- (一) 系所就考生繳交之資料證件進行書面審查，招生委員會再依書面審查成績高低訂定合格標準，達合格標準者參加面試。
- (二) 經第一階段審查成績特優者得擇優錄取（詳見各系所分則招生規定），毋須再參加第二階段。採擇優錄取之系所有機械系、電子系、資工系、環安系、化材系、營建系、財金系、建築系、漢學所、科法所及材料所。
- (三) 面試日期：
- 106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會計系**
- 106 年 11 月 18 日(星期六)：本校會計系及化材系以外之各系所**
- 106 年 11 月 19 日(星期日)：化材系**
- (四) 地點：本校各系所館（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各系所面試時間與地點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前公佈於各系所網頁，請各考生逕行上網查詢。報考二個系所組(含)以上之考生面試時間安排，請務必盡早於報名時及公告日前洽詢報考系所承辦人。
- (五) 考生面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駕照、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正本代替）以利查驗身分。
- (六) 面試當天有關未帶身分證件、遲到或其他試場違規事項，由各系所依照情節輕重予以議處，並經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後進行扣分。

伍、成績計算、查詢及複查

一、成績計算方式：

- (一) 擇優錄取生錄取總成績以書面審查（100%）成績計算。
- (二) 各系所組參加第二階段考生之資料審查、面試二項評分項目滿分各為 100 分，未符合審查項目或未參加面試項目者，該項目以零分計算。任一甄試項目零分或缺

考者，雖總成績已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 (三) 甄試各項目成績及總成績均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以四捨五入計。各評分項目之配分比例依各系所規定。

二、成績查詢：【非放榜】

- (一) 網路查詢：書審成績請於 106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上網查詢；第一階段擇優錄取榜單及初審合格名單請於 106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上網查詢；總成績（非放榜）請於 106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四)上網查詢。
- (二) 招生系統查詢網址：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Exam_S/，登入「准考證號碼(或身份證字號)」與「報名時設定之密碼」進行查詢。本校另以電子郵件提醒考生上網查詢成績，故請務必提供正確且有效之電子郵件信箱。
- (三) 上述成績資訊，本校不另行寄發紙本成績單，如有需要，考生可自行上網列印成績單存查，惟正式成績仍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憑。
- (四) 本招生考試採「先查詢成績、後放榜」方式辦理，成績查詢時不揭示錄取與否訊息，放榜前亦不受理查榜。

三、成績複查（逾期或複查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 (一) 複查期限：106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
- (二) 複查程序：
1. 一律以通信方式（限時掛號）辦理。
 2. 應附資料：
 - (1)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附表5)。
 - (2) 網路下載成績單。
 - (3) 回郵信封1個（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5元，並書明收信人、郵遞區號、地址）。
 3. 收件人：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招生組(信封上請註明「複查成績」)。
 4. 收件住址：64002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
- (三) 考生申請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
- (四) 複查僅就成績計算或漏閱進行查核，不再重新審查或評分。

陸、錄取及榜示

- 一、任一甄試項目零分或缺考者，雖總成績已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 二、由招生委員會議訂定正取之錄取成績標準，並依招生名額錄取正取生，另各系所得列（或不列）備取生若干名。系所採招生分組時無訂細部招生名額者（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建築系、應外系），按其報名人數比例錄取正取生名額(招生名額未達 1 名時，以 1 名計)，備取生若干名。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另不足額錄取者，不得列備取生。
- 三、甄試總成績相同者，則依各系(所)「同分參酌順序」依序比較考生成績，決定優先錄取順序。如參酌至最後一項，成績仍相同者，致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一併錄取。

四、本校將於 106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二）在招生資訊網榜示錄取名單。【視實際作業情形，得酌予提前或延緩公告】，並將成績單以限時掛號郵寄給考生；考生如未收到成績單可直接至招生系統 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Exam_S/ 查詢個人成績，日後恕不補發。

五、經由本項招生取得入學資格者，不得申請保留學籍。

六、錄取生得憑錄取（入學）通知單（請妥善保管，日後恕不補發），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

柒、考生申訴程序

一、考生對考試結果有疑義者，應於榜示後 7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概不受理(郵戳為憑)。

二、申訴資料應包含：

(一) 姓名、性別、報考系所組別、准考證號碼、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 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三、前項考試疑義，得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或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

四、考生如對申訴處分不服，得於處分書送達次日起 30 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捌、錄取生報到及驗證

【申請提早入學者請另參閱「玖」之規定】

一、報到：

(一) 錄取生應依本校錄取通知單所規定之時間、方式辦理報到，並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

1. 正取生到校報到：一律至本校行政中心教務處註冊組辦理驗證（不開放網路報到）。

2. 已遞補之備取生須先依限完成網路報到，並依規定時間至本校行政中心教務處註冊組辦理驗證。

(二) 錄取生應在指定期限內繳驗學位(畢業)證書正本，方能取得入學資格；逾期未繳驗學位(畢業)證書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

(三) 錄取生報到或驗證後，如欲放棄報到、錄取(入學)資格（含本校 107 學年度不同碩士班招生管道已報到或驗證某一系所組，欲報到驗證另一系所組者），請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遞送「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俾便辦理遞補事宜：

1. 傳真者請傳真至(05)537-2638後，於非假日上午9點至中午12時，下午1時至5時（中午12時至下午1時非上班時間）主動撥打招生專線(05)537-2636確認。

2. 郵寄者請附回郵信封（填妥申請人地址及姓名並貼足郵資）。

3. 親自或委託他人辦理者請逕送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四) 正取生報到後遇有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逐一通知遞補，至額滿或備取生遞補（含

驗證)截止日。

- (五) 甄試系所採招生分組無訂細部名額者(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建築系、應外系)，若某招生分組出現缺額時，則依報名人數多寡依序進行組間流用遞補至甄試遞補截止日；例如甲組報名18名、乙組報名25名、丙組報名10名，若丙組出現缺額時，其名額依序流用至乙組→甲組→乙組→甲組...，遺缺於遞補截止日再行流用至本學年度碩士班入學招生考試。

甄試系所採不分組(電子系晶片與系統組、電子系微電子與光電工程組、環安系、化材系、資工系、工管系工業工程組、工管系運籌與供應鏈管理組、企管系國企組、資管系、財金系、設計所、工設系、視傳系、創設系、文資系、技職所、休閒所、材料所)及招生分組並明訂細部名額者(機械系、電機系、營建系、企管系企管組、會計系、數媒系、科法所)，遺缺一律流用至本學年度碩士班入學招生考試。

- (六) 備取生辦理遞補(含驗證)日期至107年2月23日(星期五)截止，逾遞補期限，無論任何理由，不再遞補，所遺缺額流至107學年度碩士班入學招生考試。
- (七) 經報考本校107學年度不同碩士班招生管道：碩士班甄試(日間學制)、碩士班入學招生考試(日間學制)及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考試(進修部學制)之錄取生限擇一系所組報到、驗證。為不影響考生權益，錄取生若已報到或驗證某一系所組，欲再報到或驗證另一系所組時，須辦妥放棄已報到或驗證之系所組，始得報到或驗證另一系所組。

二、到校驗證：本人親自或委託他人代辦，委託他人代辦者請附委託書及被委託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

(一)方式、時間及地點：

1. 正取生一律到校報到驗證，不受理網路報到，時間：106年12月12日(星期二)至106年12月15日(星期五)，每日上午9時至中午12時，下午1時至4時止，至本校行政中心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報到驗證(具資格者可申請提早入學)。
2. 第一階段備取生網路報到及到校驗證：本階段已遞補之備取生須依限完成網路報到後，於107年2月9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中午12時，下午1時至4時止，至本校行政中心教務處註冊組辦理驗證(具資格者可申請提早入學)。
3. 第二階段備取生網路報到及到校驗證：本階段已遞補之備取生須依限完成網路報到後，107年2月23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中午12時，下午1時至4時止，至本校行政中心教務處註冊組辦理驗證(本階段不受理申請提早入學)。

(二)應攜帶文件：

1. 國民身分證明正本，另繳交正反面影本1份(正反面分開列印)。
2. 學歷(力)證件：

(1) 非應屆畢業生(含同等學力)：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另繳交影本1份：

A.國內公私立學校或獨立學院畢業者，查驗中文畢業(學位)證書。

B.以同等學力報考者，依據本簡章附錄一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準」之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C. 教育部香港、澳門立案各校院學生，查驗教育部驗印之學位（畢業）證書正本，或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且經教育部駐港、澳代表加蓋印信之大四下肄業證明正本。

D.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查驗以下文件：

①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②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③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間，考生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E.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經教育部檢覈採認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正本。

(2) **應屆畢業生**：辦理學力驗證時，如未取得學位（畢業）證書者，應先查驗學生證正本及繳交「錄取新生報到延期繳交學位證書切結書」（[附表6](#)），並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未繳交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

(三)驗證作業如有任何疑問，請洽詢校教務處註冊組：(05)5342601 轉 2215。

三、其他相關注意事項：

(一) 如有正當事由無法如期完成學力驗證相關程序時，應事先提出聲明書，並經本校認可，始能補辦相關程序。

(二) 各系所如錄取不足額或錄取生逾期未完成報到、未繳驗學位（畢業）證書正本者，不再辦理遞補，所造成之缺額，全數流用至招生考試入學招生名額。

(三) 錄取生之報到或驗證通知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之「最新消息」（網址：<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請考生務必主動查詢網路公告，並俾便獲得報到與驗證相關訊息，並以簡訊及電子郵件通知，逾期未報到或驗證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四) 科法所錄取生於入學時應將「全職進修切結書」（[附表7](#)）逕交至系所辦公室。

(五) 報到驗證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時，請至本校招生網站查詢緊急應變相關資訊及說明。

玖、提早入學申請（含報到驗證須知）

【請於期限內提出申請】

一、申請對象：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日前可取得畢業證書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者。

二、申請與驗證日期：

(一) 正取生：106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二)至 106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報到驗證時》：每日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止。

(二) 第一階段已遞補並完成網路報到之備取生：107 年 2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止。

三、請填具「錄取生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早入學申請表」(附表 8)，並經系所主管確認核章後，連同下列證件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驗證：

(一) 國民身份證正本，另繳交正反面影本 1 份（請分開列印）。

(二) 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另繳交影本 1 份。

四、申請與驗證注意事項：

(一)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畢業生辦理驗證時，如尚未取得學位（畢業）證書者，應先查驗學生證正本，並於「錄取生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早入學申請表」(附表 8) 切結項目欄位中切結，且於切結期限內補驗，否則視為放棄提早入學資格。

(二)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日前一天（不含例假日）未完成驗證者，將取消提前入學資格，一律於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三) 本人當天因故無法親自辦理提早入學及驗證時，得填寫「入學驗證委託書」，同時將報到應繳驗之文件及其他有關權益事項委由代理人全權處理，如因代理人之誤失致權益受損時，不得異議，代理人辦理時須攜帶證明文件正本。

(四) 如有任何疑問，請洽詢教務處註冊組：(05)5342601 轉 2214（非招生專線）。

拾、附註

一、本簡章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

二、本簡章及報名表格請在本校網頁下載，不另發行發售紙本簡章。

三、本簡章相關疑問及相關洽詢窗口聯絡資訊：

(一) 本簡章及各項表格及報到遞補作業相關事宜請洽詢招生專線(05)537-2636 或教務處綜合業務組(05)534-2601 轉 2246。

(二) 報名作業及報名費用相關事宜請洽詢教務處報名組(05)534-2601 轉 2213。

(三) 提早入學申請相關事宜請洽詢教務處註冊組(05)534-2601 轉 2214。

(四) 本項考試驗證相關事宜請洽詢教務處註冊組(05)534-2601 轉 2215。

(五) 書面審查及面試相關事宜請洽詢報考系所承辦人，聯絡資訊詳見本簡章各系所分則。

四、本校訂有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詳情請上網參閱本校「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要點」。

五、依據本校「學生英語能力要求實施要點」規定，碩士班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本校規定之基本英語能力要求，始得畢業；申請提早入學者亦適用該要點之規定。

六、本校工程學院碩士班學生得申請「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補助」，請詳閱附錄二規定，並向工程科技研究所詢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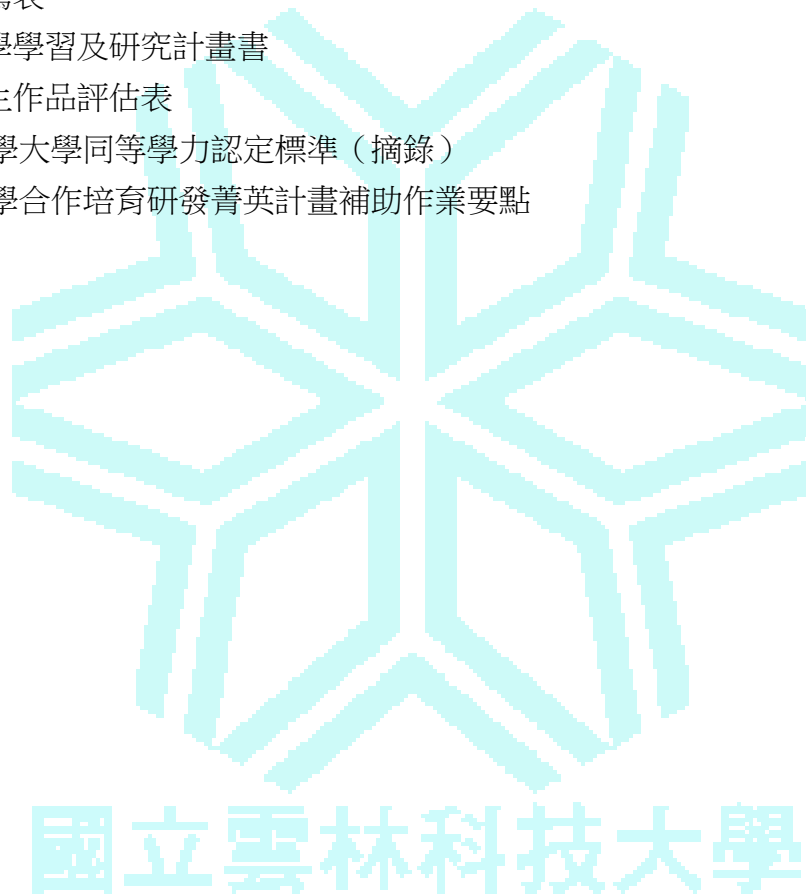
拾壹、學雜費收費標準

本校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學分費及學雜費收費標準，將俟教育部核定後，公布於本校校務資訊公開專區網頁，茲附本校學雜費收取標準網址：

<http://facts.yuntech.edu.tw/index.php>。

拾貳、附表及附錄

- 附表 1 入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
- 附表 2 持境外學歷應考切結書
- 附表 3 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
- 附表 4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 附表 5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 附表 6 錄取新生報到延期繳交學位證書切結書
- 附表 7 全職進修修切結書
- 附表 8 錄取生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早入學申請表
- 附表 9 推薦表
- 附表 10 入學學習及研究計畫書
- 附表 11 學生作品評估表
-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 附錄二 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拾參、各系所分則招生規定

學院別	系所組別（點選系所組名稱有設連結）	107 學年度總招生名額	本次甄試招生名額	頁碼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	80	48	12
工程學院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97	60	13
工程學院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晶片與系統組	46	30	14
工程學院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微電子與光電工程組	40	24	15
工程學院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班	46	28	16
工程學院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碩士班	55	35	17
工程學院	營建工程系碩士班	34	20	18
工程學院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42	25	19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工業工程組	49	26	20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運籌與供應鏈管理組	12	6	21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企業管理組	43	26	22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國際企業管理組	16	10	23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50	30	24
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系碩士班	50	25	25
管理學院	會計系碩士班	26	16	26
管理學院	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5	9	27
設計學院	設計學研究所碩士班	15	11	28
設計學院	工業設計系碩士班	29	19	29
設計學院	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班	24	14	30
設計學院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碩士班	24	14	31
設計學院	數位媒體設計系碩士班	26	13	32
設計學院	創意生活設計系碩士班	30	20	33
人文與科學學院	應用外語系碩士班	24	14	34
人文與科學學院	文化資產維護系碩士班	23	14	35
人文與科學學院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9	5	36
人文與科學學院	漢學應用研究所碩士班	20	12	37
人文與科學學院	休閒運動研究所碩士班	18	10	38
人文與科學學院	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21	12	39
人文與科學學院	材料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17	12	40
合 計		981	588	

【各系所組招生名額以教育部實際核定為準】

系 所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 (機械系)			
組 別	甲組	乙組	丙組	丁組
招 生 名 額	12	12	12	12
報 考 資 格 及 特 殊 規 定	1.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大學部畢業生(含應屆)。 2. 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甄 試 項 目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1.書面資料審查		50%	1
	2.面試（日期：106 年 11 月 18 日）		50%	2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 × 100%		總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 × 50% + 面試 × 50%	
	1. 擇優錄取名額為各組別招生名額之 50%以內(含)，依第一階段成績訂定擇優錄取標準，達擇優錄取標準者直接錄取，免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2. 依第一階段成績訂定合格標準，達合格標準者可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1. 報名表 2. 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3. 歷年成績單正本【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4. 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正本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上列第 2 至第 4 點為必繳資料，請按順序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www.me.yuntech.edu.tw/ 聯絡人：蔡小姐		電話:(05)5342601 轉 4101 電子郵件：tsaiyt@yuntech.edu.tw	
備 註	1. 甲組：機電整合與自動控制。 2. 乙組：機械製造與材料工程。 3. 丙組：機械設計與固體力學。 4. 丁組：能源工程與熱流科技。			

系 所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電機系)				
組 別	甲組	乙組	丙組	丁組	戊組 (產業組)
招 生 名 額	13	12	19	11	5
報 考 資 格 及 特 殊 規 定	1.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大學部畢業生(含應屆)。 2. 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名次排名免繳。				
甄 試 項 目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1.書面資料審查		50%		2
	2.面試（日期：106 年 11 月 18 日）		50%		1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 × 100%		總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 × 50% + 面試 × 50%		
	依第一階段成績訂定合格標準，達合格標準者可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1. 報名表 2. 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3. 歷年成績單正本【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4. 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正本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例如 (1)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TOEIC 等）。 (2)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3)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4)學習研究計畫書、自傳等。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www.ee.yuntech.edu.tw/ 聯絡人：黃小姐		電話：(05)5342601 轉 4202 電子郵件：hwansf@yuntech.edu.tw		
備 註	1.甲組：電力系統與電力電子領域。 2.乙組：自動化與控制領域。 3.丙組：資訊與通訊領域。 4.丁組：積體電路與系統設計領域。 5.戊組(產業組)：於畢業前須修習碩士班產業實務實習課程。【本組非學籍分組，日後不會在畢業證書上載明】。				

系 所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電子系)		
組 別	晶片與系統組		
招 生 名 額	30		
報 考 資 格 及 特 殊 規 定	1.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大學部畢業生(含應屆)。 2. 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甄 試 項 目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1.書面資料審查	60%	2
	2.面試（日期：106 年 11 月 18 日）	40%	1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 × 100%	總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 × 60% + 面試 × 40%	
	1. 擇優錄取名額為招生名額之 40%以內(含)，依第一階段成績訂定擇優錄取標準，達擇優錄取標準者直接錄取，免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2. 依第一階段成績訂定合格標準，達合格標準者可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1. 報名表 2. 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3. 歷年成績單正本【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4. 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正本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請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例如 (1)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如專題製作、各類獲獎記錄、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英檢能力等)。 (2)自傳與學習研究計畫書(可免繳推薦表)。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電話：(05)5342601 轉 4301 http://doee.el.yuntech.edu.tw/eeeyuntech/index.php/zh/ 電子郵件： 聯絡人：沈小姐shenws@yuntech.edu.tw		
備 註	招收電子、電機、光電、資訊、通訊等背景之學生。		

系 所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電子系)		
組 別	微電子與光電工程組		
招生名額	24		
報考資格 及 特殊規定	1.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大學部畢業生(含應屆)。 2. 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甄試項目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1.書面資料審查	60%	2
	2.面試（日期：106 年 11 月 18 日）	40%	1
成 績 計算方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 × 100%	總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 × 60% + 面試 × 40%	
	1. 擇優錄取名額為招生名額之 40%以內(含)，依第一階段成績訂定擇優錄取標準，達擇優錄取標準者直接錄取，免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2. 依第一階段成績訂定合格標準，達合格標準者可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書面審查 應繳資料	1. 報名表 2. 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3. 歷年成績單正本【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4. 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正本 (原報考證明書)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請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例如 (1) 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如專題製作、各類獲獎記錄、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英檢能力等)。 (2) 自傳與學習研究計畫書(可免繳推薦表)。		
系所聯絡 方 式	網址：電話：(05)5342601 轉 4301 http://doee.el.yuntech.edu.tw/eeeyuntech/index.php/zh/ 電子郵件： 聯絡人：沈小姐shenws@yuntech.edu.tw		
備 註	招收光電、電子、電機、材料等理工相關背景之學生。		

系 所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班 (環安系)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28		
報 考 資 格 及 特 殊 規 定	1.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大學部畢業生(含應屆)。 2. 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名次排名免繳。		
甄 試 項 目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1.書面資料審查	60%	2
	2.面試（日期：106 年 11 月 18 日）	40%	1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 × 100%	總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 × 60% + 面試 × 40%	
	1. 擇優錄取名額為招生名額之 50%以內(含)，依第一階段成績訂定擇優錄取標準，達擇優錄取標準者直接錄取，免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2. 依第一階段成績訂定合格標準，達合格標準者可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1. 報名表 2. 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3. 歷年成績單正本【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4. 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正本 (原報考證明書) 5. 學習研究計畫書 6. 自傳 7.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請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例如 (1)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TOEIC 等） (2)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3)研究(專題)報告及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ues.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4401 聯絡人：林小姐 電子郵件：reneelin@yuntech.edu.tw		
備 註			

系 所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碩士班 (化材系)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35		
報 考 資 格 及 特 殊 規 定	1.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大學部畢業生(含應屆)。 2. 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甄 試 項 目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1.書面資料審查	60%	1
	2.面試（日期：106 年 11 月 19 日）	40%	2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 × 100%	總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 × 60% + 面試 × 40%	
	1.擇優錄取名額為招生名額之 40%以內(含)，依第一階段成績訂定擇優錄取標準，達擇優錄取標準者直接錄取，免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2.依第一階段成績訂定合格標準，達合格標準者可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1. 報名表 2. 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3. 歷年成績單正本【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4. 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正本 5. 推薦信 1 封 6. 學習研究計畫書 7. 自傳 8.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請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例如 (1)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TOEIC 等） (2)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3)研究(專題)報告及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www.che.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4601 聯絡人：周小姐 電子郵件：choucf@yuntech.edu.tw		
備 註	歡迎非化工背景之學生報考		

系 所	營建工程系碩士班 (營建系)		
組 別	甲組	乙組	丙組
招 生 名 額	9	3	8
報 考 資 格 及 特 殊 規 定	1.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大學部畢業生(含應屆)。 2. 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甄 試 項 目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1.書面資料審查	50%	2
	2.面試（日期：106 年 11 月 18 日）	50%	1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 × 100%	總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 × 50% + 面試 × 50%	
	1.擇優錄取名額為招生名額之 50%以內(含)，依第一階段成績訂定擇優錄取標準，達擇優錄取標準者直接錄取，免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2.依第一階段成績訂定合格標準，達合格標準者可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1. 報名表 2. 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3. 歷年成績單正本【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4. 推薦信 2 封 5. 學習研究計畫書 6. 自傳 7. 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正本 8.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請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例如 (1)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TOEIC 等） (2)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3)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4)研究(專題)報告。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ce.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4701 聯絡人：張小姐 電子郵件：changys@yuntech.edu.tw		
備 註	1. 甲組：招收欲研讀結構工程或營建材料領域者。 2. 乙組：招收欲研讀大地工程領域者。 3. 丙組：招收欲研讀營建管理、物業管理及 BIM 應用領域者。		

系 所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資工系)		
組 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25		
報考資格 及 特殊規定	1. 國內大學(獨立學院大學部)畢業生(含應屆)。 2. 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甄試項目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1.書面資料審查	50%	2
	2.面試（日期：106 年 11 月 18 日）	50%	1
成 績 計算方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 × 100%	總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 × 50% + 面試 × 50%	
	1. 擇優錄取名額為招生名額之 30%以內(含)，依第一階段成績訂定擇優錄取標準，達擇優錄取標準者直接錄取，免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2. 依第一階段成績訂定合格標準，達合格標準者可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書面審查 應繳資料	一、共同必繳： 1. 報名表 2. 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應屆畢業生請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3. 歷年成績單正本【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二、系所指定必繳： 1. 自傳簡歷 2. 學習研究計畫書 3. 研究(專題)報告 4. 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持境外學歷者免附】 5. 推薦信 2 封【請以信封彌封】 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 1. 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TOEIC、BULLATS 等）。 2. 專長證明、獲獎紀錄、特殊能力等。 3. 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4. 其他 【第二及第三項資料請以 A4 紙張裝釘成冊】		
系所聯絡 方 式	網址： http://www.csie.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4501 聯絡人：王小姐 電子郵件：wangszu@yuntech.edu.tw		
備 註			

系 所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 (工管系)		
組 別	工業工程組		
招生名額	26		
報考資格 及 特殊規定	1.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大學部畢業生(含應屆)。 2.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名次排名免繳。		
甄試項目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1.書面資料審查	50%	2
	2.面試（日期：106 年 11 月 18 日）	50%	1
成 績 計算方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 × 100%	總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 × 50% + 面試 × 50%	
	依第一階段成績訂定合格標準，達合格標準者可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書面審查 應繳資料	1. 報名表 2. 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3. 歷年成績單正本【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4. 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正本 5. 推薦信 2 封 6. 研究計畫書 7. 自傳 8. 研究(專題)報告 9.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請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例如 (1)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TOEIC 等） (2)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3)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系所聯絡 方 式	網址： http://www.iem.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5101 聯絡人：黃小姐 電子郵件：wenyu@yuntech.edu.tw		
備 註	在全國、世界性學術競賽獲獎者，報名時請繳交獲獎紀錄、報告等資料。		

系 所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 (工管系)		
組 別	運籌與供應鏈管理組		
招 生 名 額	6		
報 考 資 格 及 特 殊 規 定	1.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大學部畢業生(含應屆)。 2.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名次排名免繳。		
甄 試 項 目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1.書面資料審查	50%	2
	2.面試（日期：106 年 11 月 18 日）	50%	1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 × 100%	總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 × 50% + 面試 × 50%	
	依第一階段成績訂定合格標準，達合格標準者可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1.報名表 2.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3.歷年成績單正本【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4.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正本 5.推薦信 2 封 6.學習研究計畫書 7.自傳 8.研究(專題)報告 9.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請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例如： (1)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TOEIC 等）。 (2)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3)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www.iem.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5101 聯絡人：黃小姐 電子郵件：wenyu@yuntech.edu.tw		
備 註	在全國、世界性學術競賽獲獎者，報名時請繳交獲獎紀錄、報告等資料。		

系 所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企管系)		
組 別	企業管理組 (企管組)		
	甲組	乙組	丙組
招 生 名 額	9	6	11
報 考 資 格 及 特 殊 規 定	1.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大學部畢業生(含應屆)。 2. 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名次排名免繳。 3. 甲組招收理、工、農、醫學院及其他科系(除乙、丙組科系外)之學生。乙組招收外國語文科系之學生。丙組招收商學及管理學院各科系(含工業工程、農業經濟、農企業管理、農產運銷、醫務管理科系)之學生。		
甄 試 項 目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1.書面資料審查	50%	2
	2.面試（日期：106 年 11 月 18 日）	50%	1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 × 100%	總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 × 50% + 面試 × 50%	
	依第一階段成績訂定合格標準，達合格標準者可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1. 報名表 2. 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3. 歷年成績單正本【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4. 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正本 5. 自傳 6. 研究(專題)報告 7.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請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例如 (1)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TOEIC 等）。 (2)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3)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www.mba.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5205 聯絡人：李小姐 電子郵件：peihua@yuntech.edu.tw		
備 註	經錄取的考生在大學部未修習會計學、統計學、經濟學者，需於畢業前於本校或外校取得修習學分。		

系 所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企管系)		
組 別	國際企業管理組 (國企組)		
招 生 名 額	10		
報 考 資 格 及 特 殊 規 定	1.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大學部畢業生(含應屆)。 2. 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名次排名免繳。		
甄 試 項 目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1.書面資料審查	50%	2
	2.面試(日期：106 年 11 月 18 日)	50%	1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 × 100%	總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 × 50% + 面試 × 50%	
	依第一階段成績訂定合格標準，達合格標準者可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1. 報名表 2. 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3. 歷年成績單正本【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4. 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正本 5. 自傳 6. 研究(專題)報告 7.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請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例如 (1) 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TOEIC 等)。 (2) 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3) 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www.mba.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5205 聯絡人：李小姐 電子郵件：peihua@yuntech.edu.tw		
備 註	經錄取的考生在大學部未修習會計學、統計學、經濟學者，需於畢業前於本校或外校取得修習學分。		

系 所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資管系)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30		
報 考 資 格 及 特 殊 規 定	1.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大學部畢業生(含應屆)。 2. 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名次排名免繳。		
甄 試 項 目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1.書面資料審查	50%	2
	2.面試（日期：106 年 11 月 18 日）	50%	1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 × 100%	總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 × 50% + 面試 × 50%	
	依第一階段成績訂定合格標準，達合格標準者可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1. 報名表 2. 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3. 歷年成績單正本【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4. 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正本 5. 推薦信 2 封 6. 學習研究計畫書 7. 自傳 8. 研究(專題)報告 9.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請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例如 (1)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TOEIC 等）。 (2)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3)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www.mis.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5306 聯絡人：張小姐 電子郵件： changcch@yuntech.edu.tw		
備 註	本所錄取生修課及畢業條件要求，詳如本所修業相關規定。		

系 所	財務金融系碩士班 (財金系)		
組 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25		
報考資格 及 特殊規定	1.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大學部畢業生(含應屆)。 2. 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名次排名免繳。		
甄 試 項 目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1.書面資料審查	50%	2
	2.面試（日期：106 年 11 月 18 日）	50%	1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 × 100%	總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 × 50% + 面試 × 50%	
	1.擇優錄取名額為招生名額之 25%以內(含)，依第一階段成績訂定擇優錄取標準，達擇優錄取標準者直接錄取，免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2.依第一階段成績訂定合格標準，達合格標準者可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1. 報名表 2. 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3. 歷年成績單正本【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4. 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正本 5. 推薦信 2 封 6. 學習研究計畫書 7. 自傳 8. 研究(專題)報告 9.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請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例如 (1)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TOEIC 等）。 (2)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3)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www.umf.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5403 聯絡人：劉小姐 電子郵件：liuch@yuntech.edu.tw		
備 註			

系 所	會計系碩士班（會計系）		
組 別	甲組（會計組）	乙組（資訊組）	
招 生 名 額	10	6	
報 考 資 格 及 特 殊 規 定	1.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大學部畢業生(含應屆)。 2. 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名次排名免繳。		
甄 試 項 目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1.書面資料審查	40%	2
	2.面試（日期：106 年 11 月 17 日）	60%	1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 × 100%	總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 × 40% + 面試 × 60%	
	依第一階段成績訂定合格標準，達合格標準者可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1. 報名表 2. 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3. 歷年成績單正本【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4. 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正本 5. 推薦信 2 封 6. 學習研究計畫書 7. 自傳 8. 研究(專題)報告 9.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請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例如 (1)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TOEIC 等）。 (2)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3)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www.uma.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5502 聯絡人：李小姐 電子郵件：lunalee@yuntech.edu.tw		
備 註	本所錄取生修課及畢業條件要求，依入學年度課程流程圖及本所相關規定辦理。		

系 所	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組 別	甲組	乙組	
招 生 名 額	9		
報 考 資 格 及 特 殊 規 定	1.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大學部畢業生(含應屆)。 2.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名次排名免繳。 3.甲組招收理、工、農、醫、設計學院之學生，其他非甲組所條列科系之學生者，均屬乙組。		
甄 試 項 目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 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1.書面資料審查	50%	2
	2.面試（日期：106 年 11 月 18 日）	50%	1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 × 100%	總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 × 50% + 面試 × 50%	
	依第一階段成績訂定合格標準，達合格標準者可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1.報名表 2.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3.歷年成績單正本【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4.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正本 5.自傳 6.研究(專題)報告 7.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請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例如 (1)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TOEIC 等）。 (2)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3)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www.mba.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5205 聯絡人：李小姐 電子郵件：peihua@yuntech.edu.tw		
備 註	1.經錄取的考生在大學部未修習會計學、統計學、經濟學者，需於畢業前於本校或外校取得修習學分。 2.歡迎碩士在學或已取得碩士學位，有意培養創新創業能力為第二專長的同學報考，本學程有彈性課程規劃，可依本校抵免學分要點抵免相關學分，於符合本學程畢業條件後，最短可於一年取得第二個碩士學位。		

系 所	設計學研究所碩士班 (設計所)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11		
報 考 資 格 及 特 殊 規 定	1.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大學部畢業生(含應屆)。 2. 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名次排名免繳。		
甄 試 項 目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1.書面資料審查	40%	2
	2.面試（日期：106 年 11 月 18 日）	60%	1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 × 100%	總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 × 40% + 面試 × 60%	
	依第一階段成績訂定合格標準，達合格標準者可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1. 報名表 2. 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3. 歷年成績單正本【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4. 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正本 5. 學習研究計畫書 6. 自傳 7.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請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例如 (1)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TOEIC 等）。 (2)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3)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ddp.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6041 聯絡人：陳小姐 電子郵件：gdx@yuntech.edu.tw		
備 註	1.入學後可選擇以學術論文或設計創作論文(含實務創新技術報告)畢業。 2.非設計科系之學生需下修大學部主軸課程 1 學年及相關選修課程 2 門。		

系 所	工業設計系碩士班 (工設系)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19		
報 考 資 格 及 特 殊 規 定	1.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大學部畢業生(含應屆)。 2. 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甄 試 項 目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1.書面資料審查	50%	2
	2.面試（日期：106 年 11 月 18 日）	50%	1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 × 100%	總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 × 50% + 面試 × 50%	
	依第一階段成績訂定合格標準，達合格標準者可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1. 報名表 2. 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3. 歷年成績單正本【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4. 推薦信 2 封 5. 學習研究計畫書 6. 作品集 7. 自傳 8. 研究(專題)報告 9.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請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例如 (1)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TOEIC 等）。 (2)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3)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www.id.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6103 聯絡人：林先生 電子郵件：linmh@yuntech.edu.tw		
備 註	1. 入學後可選擇以學術論文或設計創作(含創作論文)畢業。 2. 經錄取之考生：(1)非本科系之學生需下修大學部課程，其中必修 2 門之大學部主軸設計課程，及選修設計相關課程 3 門。(2)本系學生在學期間需公開發表相關研討會論文兩篇或參加全國性設計競賽前三名，或國際性獲佳作設計競賽得獎兩次，始得提出碩士論文審查。		

系 所	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班 (視傳系)		
組 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14		
報考資格 及 特殊規定	1.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大學部畢業生(含應屆)。 2. 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名次排名免繳。		
甄 試 項 目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1.書面資料審查	50%	2
	2.面試(含筆試)(日期：106 年 11 月 18 日)	50%	1
成 績 計算方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 × 100%	總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 × 50% + 面試 × 50%	
	依第一階段成績訂定合格標準，達合格標準者可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1. 報名表 2. 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3. 歷年成績單正本【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4. 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正本 5. 推薦信 2 封 6. 學習研究計畫書 7. 作品集 8. 自傳 9. 能力證明文件與資料：(請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例如 (1)語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TOEIC；或其他語文能力證明等。) (2)獲獎證明、證照、專業證明等。 (3)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專題報告等。		
系所聯絡 方 式	網址： http://www.vc.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6201 聯絡人：黃小姐 電子郵件：peichun@yuntech.edu.tw		
備 註	1. 入學後可選擇以理論組或創作組畢業。 2. 面試(含筆試)，面試當日之筆試為術科實作，請考生自備繪畫、速寫工具，但不得攜帶任何參考圖樣入場及不得使用電腦。 3. 非本科系之學生需下修大學部課程。		

系 所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碩士班 (建築系)		
組 別	甲組		乙組
招生名額	14		
報考資格 及 特殊規定	1.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大學部畢業生(含應屆)。 2. 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3. 甲組限本科系報考，本科系定義請參見備註 1。		
甄 試 項 目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1.書面資料審查	60%	1
	2.面試（日期：106 年 11 月 18 日）	40%	2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 × 100%	總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 × 60% + 面試 × 40%	
	1. 擇優錄取名額為招生名額之 30%以內(含)，依第一階段成績訂定擇優錄取標準，達擇優錄取標準者直接錄取，免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2. 依第一階段成績訂定合格標準，達合格標準者可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1. 報名表 2. 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3. 歷年成績單正本【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4. 學習研究計畫書 5. 自傳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請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例如 (1)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TOEIC 等）。 (2)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3)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4)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正本。		
系所聯絡 方 式	網址： http://aid.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6302 聯絡人：林小姐 電子郵件：uds@yuntech.edu.tw		
備 註	1. 甲組：本科系 乙組：非本科系或相關非本科系 本科系計有建築系、建築及都市計畫系、建築及都市設計系、建築設計技術系、空間設計系、室內設計系、室內空間設計系、建築與室內設計系、建築與古蹟維護系等；相關非本科系計有營建工程系、營建工程技術系、土木系、土木與防災管理系、土木與水資源工程系、美術工藝系（室內設計組）、景觀系、景觀建築系、都市計畫與景觀建築系、景觀設計與管理系、工業科技教育系（室內設計組）及創意生活設計系等。 2. 經錄取之考生： (1)相關非本科系和五專本科系需補修 16 學分。非本科系係上述相關非本科系除外之科系，需補修 26 學分。(於入學後未列入之相關非本科系及非本科系之認定及補修之學分需經由課程委員會決議。) (2)本系學生於畢業之前需公開發表相關研討會學術性期刊、設計專業刊物論文或設計作品兩篇(件)始得取得碩士學位。		

系 所	數位媒體設計系碩士班 (數媒系)		
組 別	甲組	乙組	丙組
招 生 名 額	4	4	5
報 考 資 格 及 特 殊 規 定	1.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大學部畢業生(含應屆)。 2. 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甄 試 項 目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1.書面資料審查	40%	2
	2.面試（日期：106 年 11 月 18 日）	60%	1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 × 100%	總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 × 40% + 面試 × 60%	
	依第一階段成績訂定合格標準，達合格標準者可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1. 報名表 2. 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3. 歷年成績單正本【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4. 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正本 5. 推薦信 2 封 6. 學習研究計畫書 7. 自傳 8. 紙本作品集（可附加光碟或 USB） 9.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請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例如： (1)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TOEIC 等）。 (2)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3)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www.gcd.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6501 聯絡人：林小姐 電子郵件：linjm@yuntech.edu.tw		
備 註	1. 甲組-互動科技組 2. 乙組-數位動畫組 3. 丙組-媒體整合設計組 4. 入學後可依個人專長選擇以學位論文或設計創作(含創作論文)或技術報告畢業。 5. 經錄取之考生，若非甲、乙、丙組相關科系背景之學生，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大學部相關課程。		

系 所	創意生活設計系碩士班 (創設系)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20		
報 考 資 格 及 特 殊 規 定	1.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大學部畢業生(含應屆)。 2. 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甄 試 項 目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1.書面資料審查	40%	2
	2.面試（日期：106 年 11 月 18 日）	60%	1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 × 100%	總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 × 40% + 面試 × 60%	
	依第一階段成績訂定合格標準，達合格標準者可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1. 報名表 2. 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3. 歷年成績單正本【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4. 推薦信 2 封 5. 研究所就學之研究方向計畫書 6. 自傳 7. 曾執行過的研究或專題報告書 8. 作品集 9.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請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例如 (1)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TOEIC 等）。 (2)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3)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4)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正本。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www.cd.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6400 聯絡人：李先生 電子郵件：gdo@yuntech.edu.tw		
備 註	經錄取之考生若非設計相關科系畢業，或以同等學力入學者，依本系規定須先修畢大二以上的主軸課一學年，第二學年起，方能修習碩班之主軸課，以及經指導教授同意之 3 門選修課程。		

系 所	應用外語系碩士班 (應外系)		
組 別	甲組	乙組	
招 生 名 額	14		
報 考 資 格 及 特 殊 規 定	1.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大學部畢業生(含應屆)。 2. 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甄 試 項 目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1.書面資料審查	50%	2
	2.面試（日期：106 年 11 月 18 日）	50%	1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 × 100%	總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 × 50% + 面試 × 50%	
	依第一階段成績訂定合格標準，達合格標準者可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一、共同必繳： 1.報名表 2.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3.歷年成績單正本【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曾轉學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 二、系所指定繳交： 1.英文能力檢定證明（如 TOEIC、TOEFL、BULLATS、全民英檢等） 2.英文自傳、簡歷與學習研究計畫書 3.英文專題(研究)報告 4.在校成績名次證明書 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 1.各樣專長證明、獲獎證明、特殊能力等。 2.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3.其他 【第二及第三項資料請以 A4 紙張裝釘成冊】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www.dafl.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3203 聯絡人：廖小姐 電子郵件：uhe@yuntech.edu.tw		
備 註	1. 甲組：商務溝通組。 2. 乙組：英語教學組。 3. 經錄取就讀本系之學生，需通過依學校及本系規定之畢業門檻，方可畢業。		

系 所	文化資產維護系碩士班 (文資系)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14		
報 考 資 格 及 特 殊 規 定	1.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大學部畢業生(含應屆)。 2. 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甄 試 項 目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1.書面資料審查	45%	2
	2.面試（日期：106 年 11 月 18 日）	55%	1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 × 100%	總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 × 45% + 面試 × 55%	
	依第一階段成績訂定合格標準，達合格標準者可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一、共同必繳： 1.報名表 2.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3.歷年成績單正本【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二、系所指定繳交： 1.自傳 2.學習研究計畫書 3.對文化資產之見解或參與文化活動之經驗報告 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例如 1. 研究(專題)報告 2. 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TOEIC等） 3. 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4. 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5. 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正本 6. 推薦信 【第二及第三項資料請以 A4 紙張裝釘成冊，如有推薦信，免一起裝釘】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culture.yuntech.edu.tw/chc/ 電話：(05)5342601 轉 3062 聯絡人：王小姐 電子郵件：gha@yuntech.edu.tw		
備 註			

系 所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技職所)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5		
特 定 報 考 資 格	1.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大學部畢業生(含應屆)。 2. 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甄 試 項 目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1.書面資料審查	50%	2
	2.面試（日期：106 年 11 月 18 日）	50%	1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 × 100%	總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 × 50% + 面試 × 50%	
	依第一階段成績訂定合格標準，達合格標準者可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1. 報名表 2. 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3. 歷年成績單正本【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 歷年成績單】 4. 自傳(含學習規劃)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www.tve.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3031 聯絡人：林小姐 電子郵件：ght@yuntech.edu.tw		
備 註			

系 所	漢學應用研究所碩士班 (漢學所)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12		
報 考 資 格 及 特 殊 規 定	1.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大學部畢業生(含應屆)。 2. 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甄 試 項 目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1.書面資料審查	40%	2
	2.面試（日期：106 年 11 月 18 日）	60%	1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 × 100%	總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 × 40% + 面試 × 60%	
	1.擇優錄取名額為招生名額之 50%以內(含)，依第一階段成績訂定擇優錄取標準，達擇優錄取標準者直接錄取，免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2.依第一階段成績訂定合格標準，達合格標準者可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1. 報名表 2. 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3. 歷年成績單正本【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4. 學習研究計畫書 5. 自傳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請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例如 (1)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TOEIC 等）。 (2)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3)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www.ghc.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3402 聯絡人：林小姐 電子郵件：ghc@yuntech.edu.tw		
備 註			

系 所	休閒運動研究所碩士班 (休閒所)		
組 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10		
報考資格 及 特殊規定	1.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大學部畢業生(含應屆)。 2.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名次排名免繳。		
甄 試 項 目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1.書面資料審查	50%	2
	2.面試（日期：106 年 11 月 18 日）	50%	1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 × 100%	總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 × 50% + 面試 × 50%	
	依第一階段成績訂定合格標準，達合格標準者可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1. 報名表 2. 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3. 歷年成績單正本【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4. 自傳（含學習規劃）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例如： (1) 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TOEIC 等）。 (2) 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3) 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報告、著作、獲獎等。 (4) 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正本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www.ghl.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2716 聯絡人：蕭小姐 電子郵件：ghl@yuntech.edu.tw		
備 註			

系 所	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科法所)		
組 別	甲組	乙組	
招 生 名 額	7	5	
報 考 資 格 及 特 殊 規 定	1.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大學部畢業生(含應屆)。 2. 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3. 甲組招收理、工、農、醫、商管、文、設計、警、政、軍等非法律相關科系畢業之學生。 4. 乙組招收法律系所畢業學生或經律師、司法官國家考試及格者。		
甄 試 項 目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1.書面資料審查	40%	2
	2.面試（日期：106 年 11 月 18 日）	60%	1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 × 100%	總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 × 40% + 面試 × 60%	
	1. 擇優錄取名額為各組別招生名額之 50%以內(含)，依第一階段成績訂定擇優錄取標準，達擇優錄取標準者直接錄取，免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2. 依第一階段成績訂定合格標準，達合格標準者可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1. 報名表 2. 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3. 歷年成績單正本 4. 自傳 5. 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書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請以A4 紙張裝訂成冊)例如 (1)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TOEIC 等）。 (2)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3)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ghw.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3601 聯絡人：吳小姐 電子郵件：ghw@yuntech.edu.tw		
備 註	1.甲組學生入學後須依本所規定另修習先修基礎法學課程。 2.一般生限全職進修，入學時應繳交「全職進修切結書」。		

系 所	材料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材料所)		
組 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12		
報考資格 及 特殊規定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大學部畢業生(含應屆)。		
甄 試 項 目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1.書面資料審查	50%	2
	2.面試（日期：106 年 11 月 18 日）	50%	1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 × 100%	總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 × 50% + 面試 × 50%	
	1.擇優錄取名額為招生名額之 50%以內(含)，依第一階段成績訂定擇優錄取標準，達擇優錄取標準者直接錄取，免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2.依第一階段成績訂定合格標準，達合格標準者可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1.報名表 2.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3.歷年成績單正本【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4.在校學業成績及佔全班、組名次證明書正本 5.推薦信 2 封 6.未來研究計畫與方向（請詳述） 7.自傳 8.研究(專題)報告（須註明參與人員人數及姓名） 9.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請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例如 (1) 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TOEIC 等）。 (2) 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3) 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www.ims.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3654 聯絡人：賴先生 電子郵件：ghm@yuntech.edu.tw		
備 註			

附表 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入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以第 6 條或第 7 條報考者始需檢附)

考 生 姓 名 (請以正楷填寫)	身分證字號 或外僑證號		
報考系所組別	系/所/組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性別	
聯 絡 電 話	日： 手機：		
同等學力資格及 應 繳 證 明 文 件 (請勾選並填寫)	☐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須經報考系所初審後，提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檢附證明文件影本如下（請填寫）： 1、 2、 ☐ 具有技藝、實務及學術等方面之卓越成就，於特定專長領域之地位享有聲譽、獲得推崇，且提出充分證明，須經報考系所初審後，提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檢附證明文件影本如下（請填寫）： 1、 2、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於招生網站下載)		
申 請 人 簽 章			
報 考 系 所 初 審 結 果	☐ 同意報考。 ☐ 不同意報考。 原因：_____。 年 月 日 單位主管簽章：_____		
招 生 委 員 會 審 查 結 果	☐ 同意報考。 ☐ 不同意報考。 原因：_____。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招生委員會決議。		

註：

1. 考生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5條所列任一資格者，不得以第6條或第7條報考，違者取消報考資格。
2. 以上列同等學力報考者，請依序備妥相關證明文件，連同本申請書及證明文件於報名期間內以掛號郵寄至：「64002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報名組」聯絡電話：(05)5342601轉2213（信封上註明「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3. 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未通過者視同資格不符，所繳資料不予退件。
4. 錄取生於報到驗證時繳驗同等學力資格及證明文件正本。

附表 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持境外學歷應考切結書

考 生 姓 名 (請以正楷填寫)			身分證字號 或外僑證號		
報考系所組別	系/所/組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性別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手機：				
E - m a i l					
考 生 應 考 之 境外學歷說明	學校名稱：		☐ 學士 ☐ 碩士	學 校 所 屬 國 家 / 城 市	
	畢業學系或主修：			☐ 國外 ☐ 大陸 國別： 城市：	

本人參加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考試，所持上述應考之境外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並保證於錄取報到辦理現場驗證時，繳驗相關證明文件。

若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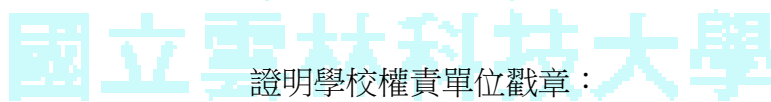
立書人簽章：

具結日期： 年 月 日

註：報名組聯絡電話：(05)5342601 轉 2213。

附表 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

姓 名		報 考 系 所 組	
身 份 證 字 號		准 考 證 號 碼	(考生不需填)
就 讀 學 校			
就 讀 系 組	系 組		
學 業 成 績 總 平 均 (列至小數第2位)			
全 班 排 名	全 班 人 數	名 次	名次占全班百分比 %
全 組 排 名 (未分組者免填)	全 組 人 數	名 次	名次占全組百分比 %
證明事項	☐ 該生為本校 106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其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如上表所列無誤。 ☐ 該生為本校畢業生，其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如上表所列無誤。		
此 致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證明學校權責單位戳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1. 本證明書格式為範本，如證明學校權責單位有既定格式亦可。
2. 本證明書如有塗改需加蓋校對章，否則無效。
3. 考生名次未達各招生系所訂定之標準者，請勿報考；報考者，以資格不符處理。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

附表 5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報 考 系 所 組		系(所) 組	
聯 繫 電 話		日： 夜： 手機：	
申請複查項目		原始得分	查覆得分 (考生請勿填寫)
1			複查回覆事項
2			
申 請 人 簽 章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 複查期限：106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或複查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 (二) 複查手續：
 1. 以通信方式(限時掛號)辦理。
 2. 應附資料：
 - (1) 成績複查申請書。
 - (2) 網路下載成績單。
 - (3) 回郵信封1個 (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5元，並書明收信人、郵遞區號、地址)，未檢附不予受理。
 3. 收件人：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招生組(信封上請註明「複查成績」)。
 4. 收件住址：64002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
- (三) 考生申請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
- (四) 複查僅就成績計算或漏閱進行查核，不再重新審查或評分。

附表 6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錄取新生報到延期繳交學位證書切結書**

註：1.延期繳交報考資格學位證書，僅限應屆畢業生，非應屆畢業生不得延期繳交。
2.應屆畢業考生辦理延期繳交學位證書，須依次辦理切結，超過該次延遲期限者，請檢附書面證明辦理再次延期，無證明者不予展期。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錄 取 系 所 組		系 (所)	組
聯 絡 電 話 ()		手 機	
e - m a i l			

本人參加貴校 107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招生考試業已錄取，茲因

☐第一次切結期限：106 年 7 月 31 日

☐1.應屆畢業生，尚未領取畢業證書(僅可切結至 106 年 7 月 31 日)

☐2.其他因素（請敘明） _____

☐第二次切結期限：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日前一天(不含例假日)

☐1.參加暑修（附繳費收據或學校開立之證明）

☐2.其他因素（請敘明） _____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日前一天(不含例假日)為最後延期繳交日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再延後)

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學歷證件正本，惟本人確有就讀貴校之意願，請同意先行報到，並切結於 107 年 月 日前以掛號郵件寄達或親送方式，補繳學歷證件正本。逾期未繳交畢業證書或未通知本校辦理延期繳交者，概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教務處註冊組聯絡電話：(05)5342601 轉 2215，研究生註冊日請參考本校行事曆。

(科法所錄取生於入學時逕交至系所辦公室)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全職進修切結書

本人業經錄取國立雲林科技大學_____

碩士班就讀，茲切結已辭去專職工作，全職進修，
如有虛報不實情事，願接受退學處分，絕無異議。

具 結 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號碼：_____

學 號：_____

聯 絡 電 話：_____

日 期：_____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附表 8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錄取生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早入學申請表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錄取系所組別	系碩士班 組			
入學學歷 及畢業年月	大學 系 民國 年 月 畢業			
通訊地址				
電 話		手 機		
E-Mail				
學生簽章				
切結項目 (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請填寫)	本人參加貴校 10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業已錄取，茲因本人為應屆畢業生，尚未能領取畢業證書，本人切結保證於貴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註冊日前一天(不含例假日) 繳交畢業證書「正本」，如屆時未畢業或逾期未繳交，本人自願放棄提早入學資格，並於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絕無異議。 立書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日期：			
錄取系所	教務處			
	註冊組		教務長	

註：註冊組連絡電話：(05)5342601 轉 2214。

附表 9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推薦表

(本表僅供參考，考生可使用自制表格)

申請者請填妥個人資料：

申請者姓名：_____

報考系所、組別：_____碩士班_____組

虛線以下由推薦者填寫

茲推薦 _____ 君，參加貴系所碩士班入學甄試。被推薦者曾修習或參與本人講授或指導下列課程或活動：

1. _____ 成績或表現 _____
2. _____ 成績或表現 _____
3. _____ 成績或表現 _____
4. _____ 成績或表現 _____

對學生之瞭解程度：☐ 非常熟 ☐ 熟 ☐ 不很熟 ☐ 不熟：認識 _____ 年

具體評語：(請就下列各項加以評估)：

- 一、專業領域(專業知識、分析能力、觀察能力等)。
- 二、在碩士班就讀之潛力。
- 三、在職業上成就之潛力。
- 四、其他補充事項。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推薦人： _____ 服務單位/職稱： _____

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電話： _____

註： 1.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利用背面或另紙書寫。

2. 請填妥後，務必密封交予申請者，連同審查資料袋一併寄送本校(單獨寄送者不予採計)。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入學學習及研究計畫書

個人相關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報考系所、組別：_____

原就讀學校：_____ 原就讀系別：_____

(請考生上網下載表格或依本表格式以 A4 紙張自行繕打，計畫亦得以書冊形式繳交)



附表 1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學生作品評估表**

申請者請填妥個人資料：

申請者姓名：_____

報考系所、組別：_____

申請評估之作品名稱：_____

作品創作方式：(請就下列敘述選擇勾選)

☐ 個人作品 ☐ 二人組作品 ☐ 三人組作品 ☐ 四人組作品

☐ 五人組作品 ☐ 五人組以上作品

本人在作品中執行之任務為：(集體創作者請就本項加以敘述，個人作品可免敘述)

虛線以上由學生填寫

虛線以下由指導老師填寫

一、具體評語：

二、其他補充事項：

三、總評：☐ 極為傑出 ☐ 傑出 ☐ 優良 ☐ 佳 ☐ 普通 ☐ 普通以下 ☐ 不清楚

指導教授：_____

任職單位：_____

職 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 真：_____

簽章：_____

年 月 日

註： 1.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利用背面或另紙書寫。

2. 請指導老師直接將本表以信封密封並在封口簽章後交學生。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06年6月2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060073088B號令修正

- 第1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
- 第3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
- 第4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
- 第5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6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7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8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9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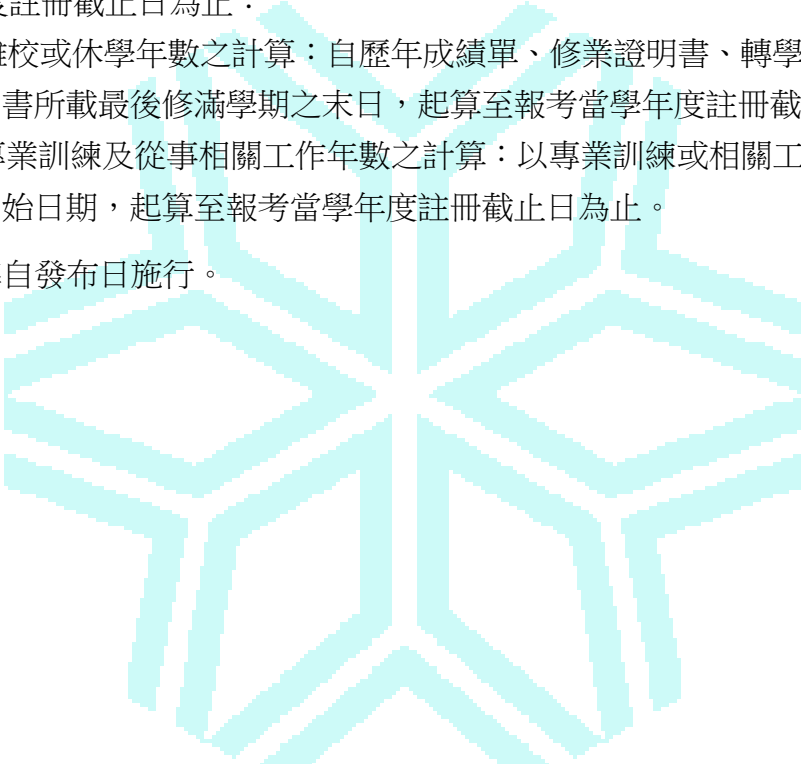
第10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11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12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教育部協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教育部 105 年 3 月 1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028495B 號令修正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大學提升博士培育學用合一，建立論文研究由大學與產業界共同指導，並爭取企業或法人研究經費，共同培育博士務實致用研發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包括技職校院，以下簡稱學校），不包括空中大學及軍警校院。

三、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執行重點：學校得依特色及區域重點產業，擇定優勢或重點產業研發領域，依招生對象不同，得以學位學程方式循下列模式辦理：

（一）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招收碩士一年級新生，以碩士修課一年後逕讀博士，博士第一年及第二年於學校修課，第三年及第四年於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共計五年完成博士學位。

（二）博士四年研發模式：

1、招收博士一年級新生：以博士班第一年及第二年於學校修課，第三年及第四年於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共計四年完成博士學位。

2、招收碩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以逕修讀博士班機制成為博士新生，博士班第一年及第二年於學校修課，第三年及第四年於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博士班修讀四年後完成學位。

本計畫名額分配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本計畫以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為主要培育模式，依計畫審查結果擇優核定補助名額。

（二）學校同時申請辦理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及博士四年研發模式者，同一學程倘因甄選學生未達學校與企業所定條件致有缺額時，二種培育方式核定名額得向本部申請流用。

學校於獲計畫補助後，應於三學年內完成申設博士學位學程或學籍分組作業，並正式對外招生，其名額由本部核定之學校博士班招生名額內自行調整。

四、計畫申請：

（一）學校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向本部提出計畫申請，每年各校補助計畫不得超過五個培育學程，每學程以十人為限，各培育學程總計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二十人；且不得計列已有正職工作之非全職學生，但留職停薪並以全職學生身分參與計畫者，不在此限。

（二）計畫項目審查重點及評議配分如下：

1、學程規劃面（百分之四十）：學校為推動產學合作培育博士所進行之課（學）程改革目標、資源投入及作業規劃；以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方式辦理者，得酌

予加分。

2、學程執行面（百分之四十）：

- (1)對學生篩選作業及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方式（包括淘汰機制）等。
- (2)對共同培育之產學合作機制，包括企業或法人出資、共同指導模式及研究成果協議機制等。
- (3)學校協助或鼓勵教師參與產學合作博士培育之措施。

3、行政配合面（百分之十）：對推動單位（系所或學程）之各項全校性專業行政支援規劃，包括補助停止後之永續性規劃。

4、預期以產學合作模式培育博士之比例及特色成效說明（百分之十）。

- (三)申請文件以送（寄）達本部時間為準，逾期送（寄）達或資料不全者，均不予受理。

五、經費補助及額度：

- (一)本計畫採部分補助，學校及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之總配合款不得低於本部核定總補助經費額度之百分之五十，總配合款百分之七十應由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出資。各計畫並應至少有一家企業參與。
- (二)學校及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之總配合款得超過本部規定，超過本部規定部分之經費，不受前款之比率限制。
- (三)本部依審查結果，擇優補助學校，依所提申請計畫期程及學生參與人數核實補助經費，每年每名學生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
- (四)本計畫補助經費為經常門，提供本學程參與學生獎助學金；相關課程修正、教師發展及學生實習等所生行政人事費用，應由學校配合款支應，學生至企業或法人進行論文研究所生研發費用，應由企業或法人出資辦理。

六、計畫審查及公告時間：

- (一)由本部邀請專家學者召開審查會議，依學校所提計畫書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邀請學校列席報告。
- (二)年度補助經費，依審查結果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公告為原則。

七、經費請撥及核銷方式：

- (一)核定：本計畫採一次核定，以分年撥付為原則。
- (二)請撥：本部每年補助經費得一次全數撥付，每年經費執行期間為十二個月，原則於計畫申請通過之當年八月開始，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學校應於審查結果公告日起一個月內，檢具修正後計畫書、計畫經費明細表及正式領據送本部辦理撥款；次年度經費應經本部審核前一年度成果報告書通過並修正計畫書後，再辦理撥款事宜。
- (三)經費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如有補助結餘款或未執行經費，應全數繳回本部。

八、成效考核：

- (一) 本部得視實際需要或學校成果報告，至受補助學校進行實地訪評；訪評結果列入次年度補助經費核撥之重要依據。
- (二) 受補助學校，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檢送當年度執行之期中報告書至本部進行審議，作為次年度補助經費核撥之依據。並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送成果報告書。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受補助學校因年度執行成效不佳，經本部停止或減少次年度補助經費者，應自行負擔補足學生全額獎助學金至學程結束。
- (二) 學校應向參與本計畫學生妥為說明下列事宜，並請學生簽訂同意書：
 - 1、學生應以全職研究學生參與本計畫，因休、退學或因學業成績評量結果未通過而退出本計畫或正規學期時間（包括寒、暑假）另有全職工作（以投保薪資計算），學校即應停止獎助學金撥付，並不得因復學或就讀其他學程而再申請獎助。
 - 2、因其他因素自行申請退出本計畫者，除停止獎助學金撥付外，應由學校追繳其已受領本獎助學金總額二分之一。
- (三) 受補助學校經查未依計畫辦理或有違反相關規定情事者，本部得要求限期改善，並列入未來是否續予補助之重要依據；必要時，得要求繳回尚未執行或全部之經費。
- (四) 本計畫補助額度一經核定，不得追加本部其他補助費用。
- (五) 獲補助學校應配合本部辦理成果發表或研討會，以分享經驗交流。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